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1. 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推動澳門青年職業發展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促進澳門特區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下稱“大灣區九市”）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橫琴合作區”）的人才流動與協同創新。根據第18/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四條（一）項、第七條（一）項及（三）項和第九條（一）項的規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及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局”）合作推出“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透過資助向符合發放條件的澳門青年提供財政支援，以促進其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職業發展。

2. 資助方式及適用範圍

本計劃以無償方式發放資助予參與本計劃，且成功與於下述電子平台公佈的企業、機構或學校（下稱“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在大灣區九市或橫琴合作區工作的澳門青年：

2.1 教青局指定的電子平台；

2.2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公共求職招聘服務平台。

3.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提交申請之日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3.1 持有效或可續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且35歲或以下；

3.2 不早於2025年1月1日於第2點所指的用人單位開始任職，工作地點符合該點所述，且每周工作時間不少於30小時；

3.3 持有高等院校頒發之副學士文憑或以上學歷。

4. 資助金額

每月的資助金額為\$5,000澳門元，發放期累計最長為18個月。

5. 申請期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6. 申請資助提交文件

已開始任職的申請人在申請期內透過教青局指定的網上系統／一戶通／親臨提交：

6.1 申請表格（含基本個人資料）；

6.2 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透過一戶通申請除外）；

6.3 副學士文憑或以上學歷的學歷證書副本，或合格完成相關課程的證明文件；

6.4 僅按上點提交合格完成相關課程的證明文件的申請人，資助的發放取決於申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請日起計 180 日內補交學歷證書副本，否則視為放棄申請；

- 6.5 本澳高等院校畢業的申請人，可在指定電子平台或申請表聲明同意教青局向其就讀院校核實其取得學歷的情況而免除提交所指的學歷證書副本；
- 6.6 申請人與用人單位簽訂的書面勞動合同副本。

7. 資助申請的審批

7.1 申請資格的确認

- 7.1.1 收到申請後，教青局及勞工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就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3 點所指的申請資格提供分析意見，並交由權限實體作出確認；
- 7.1.2 評審委員會倘發現申請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將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進行補正，逾期教青局將駁回申請；
- 7.1.3 倘有需要，教青局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的實體進行核實；
- 7.1.4 教青局自收到申請且申請人文件齊備的月份最後一日起計 45 日內，將對以上申請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 7.1.5 獲確認資格的申請人須提交其個人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當中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

7.2 資助的計算

- 7.2.1 可獲計算資助的期間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的任職期，具體由申請人提交申請之日起計算；
- 7.2.2 申請人於同一用人單位任職不滿 60 日，不獲計算及發放資助；
- 7.2.3 申請人每曆月被外派（包括派駐、公幹、職業培訓等一切需離開原工作地點的臨時調配形式）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累計超出 10 日的期間不獲計算資助；
- 7.2.4 任職滿整個曆月者，獲發金額為 \$5,000 澳門元的一個月資助；
- 7.2.5 任職不滿整個曆月者，該月資助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P = \$5,000 \times W \div D$$

其中， P=任職不滿整個曆月的資助金額

W=該月任職日數

D=該月日數

7.3 資助的發放

- 7.3.1 申請人須按下表指定期間親臨教青局提交紙本，或通過指定電子平台或一戶通上載提交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工資單及繳納社保的單據），並申報相應的資助期間被外派到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日期。倘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若申請人未能於下表規定的期間完成提交任職證明文件，將影響資助的發放時間：

資助期間	提交任職證明文件期間	資助發放期
10 月及 11 月	12 月 1 日至 15 日	翌年 1 月
12 月及 1 月	翌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	翌年 3 月
2 月及 3 月	4 月 1 日至 15 日	5 月
4 月及 5 月	6 月 1 日至 15 日	7 月
6 月及 7 月	8 月 1 日至 15 日	9 月
8 月及 9 月	10 月 1 日至 15 日	11 月

7.3.2 教青局審核無誤後，資助金額將於資助發放期內直接存入申請人所提供的澳門銀行帳戶（澳門元）；

7.3.3 教青局可要求申請人於指定的期限內就任職情況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或說明，以計算資助的金額。

7.4 終止發放資助

7.4.1 申請人連續或間斷參與本計劃並累計獲發 18 個月的資助；

7.4.2 申請人向教青局提出退出本計劃；

7.4.3 申請人與用人單位終止勞動合同。

8. 轉換用人單位

倘申請人在獲批資助後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間轉職至本計劃內其他用人單位，且仍未滿 36 歲者，可在申請期內重新提交申請。

9. 申請人的義務

9.1 接受及配合教青局或其委託機構的監察，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情況說明；

9.2 按照 7.3.3 規定的期限內向教青局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或說明；

9.3 申請人須自終止勞動合同之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或指定電子方式通知教青局；

9.4 申請人須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9.5 根據第 12 點的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10. 違反義務的後果

10.1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教青局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10.1.1 書面警告；

10.1.2 於第 5 點規定的期限內拒絕違反義務者的再次申請；

10.1.3 不批給資助；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10.1.4 取消本計劃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

10.1.5 全部或部分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10.2 教青局將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全部或部分的後果。

11.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11.1 10.1.1 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違反 9.1 及 9.2 者；

11.2 10.1.2 及 10.1.4 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違反 9.3 者；

11.3 10.1.3 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正處於本計劃另一資助申請程序時，違反 9.5 者（即沒有按照第 12 點規定的義務返還資助款項）；

11.4 10.1.2 及 10.1.5 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故意違反 9.4 者。

12. 資助款項的返還

如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20 日內開具“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為抬頭之支票／本票並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

13.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須退回教青局的資助款項，將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14. 監察

14.1 教青局具職權監察受資助者的執行情況；

14.2 為履行監察職權，教青局可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者進行；

14.3 為履行監察職權，教青局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包括電子監察。

15.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5.1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15.2 在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教青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

16. 與其他公共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16.1 教青局在履行法定義務時有可能將申請人交予教青局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其他公共實體或司法機關；

16.2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運用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資助相關資料可轉交至其他公共實體或司法機關；

16.3 具權限實體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查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人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及出示相關文件。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17. 其他注意事項

- 17.1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
- 17.2 本計劃涉及澳門青年於內地就業，申請人及用人單位須遵守適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內地的法律法規，以及符合相應的任職條件和規定；
- 17.3 申請人與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當地政策參加社會保險（如養老、醫療等）並繳納相關費用。倘有勞動糾紛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的法例，管轄權歸合同簽訂地或工作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勞動仲裁機構；
- 17.4 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十六條的規定，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本資助計劃所指的其他後果；
- 17.5 本計劃不承擔因個人行為導致的法律責任或經濟損失；
- 17.6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均以中文版為準；
- 17.7 對於特殊個案，尤其基於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未能符合本計劃個別規定者，權限實體可考慮評審委員會具理由說明的建議，作出審批；
- 17.8 教青局對於本計劃的條文保留最終解釋權。

18. 查詢

電話：8396 9269 / 8396 9295

電郵：ddj_pfcj@dsedj.gov.mo